

建平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1322执恢455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国庆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司振垠，男，

本院依据建平县人民法院2021年3月5日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辽1322民初10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司振垠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司振垠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经申请人王国庆申请，对被执行人司振垠所有的位于建平县叶柏寿街道明泽园小区1号楼4单元401室房屋(所有权号：830255)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将被执行人司振垠所有的位于建平县叶柏寿街道明泽园小区1号楼4单元401室房屋(所有权号：830255)予以拍卖。

二、第一次拍卖价格为458798.40元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金向东
执 行 员 温明鑫
执 行 员 杨志光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



平凉人民
法院

书 记 员 韩宇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